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5〕30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2026年本科生双向选择 转专业录取方案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鼓励学生“学其所爱、学其所长”，进一步规范校、院两级转专业相关管理工作，突出各专业特点，现印发《华东理工大学2026年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25年12月8日

华东理工大学 2026 年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23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制定2026年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化工学院	化学工程与工艺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轻化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油气储运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	应用化学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（新工科）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	材料化学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（智创）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化 学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（智创）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精细化工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（新工科）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生物工程学院	生物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生物科学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生物技术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生物工程学院	食品科学与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食品质量与安全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药学院	药 学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对药学专业有一定的认识，并有浓厚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无补考记录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 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	笔试+面试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3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复合材料与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3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3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3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电子信息材料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3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英语和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，英语成绩 ≥ 75 分；计算机类相关竞赛证书者优先考虑； 3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软件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英语和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，英语成绩 ≥ 75 分；计算机类相关竞赛证书者优先考虑； 3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自动化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；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；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人工智能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；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机器人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；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信息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；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3.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机械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机械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智能制造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机械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环境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面向理工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或文商科专业一年级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能源与环境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能源与动力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面向理工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或文商科专业一年级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能源与环境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储能科学与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面向理工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或文商科专业一年级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能源与环境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数学学院	信息与计算科学	1.高等数学成绩 ≥ 90 分, 且所修读的高等数学课程总学分 ≥ 8 学分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; 3.面向大一学生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数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数学与应用数学	1.高等数学成绩 ≥ 90 分, 且所修读的高等数学课程总学分 ≥ 8 学分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; 3.面向大一学生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数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物理学院	应用物理学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, 高等数学成绩 ≥ 85 分; 3.面向大一学生; 4.修读高等数学总学分低于8学分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; 5.对于学业表现特别优秀、发展方向明确且确有转专业需求的大二学生, 可酌情破格受理, 但每年大二学生的转入名额不超过 1 人。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6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物理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, 高等数学成绩 ≥ 85 分; 3.面向大一学生; 4.修读高等数学总学分低于 8 学分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; 5.对于学业表现特别优秀、发展方向明确且确有转专业需求的大二学生, 可酌情破格受理, 但每年大二学生的转入名额不超过 1 人。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6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物理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商学院	金融学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, 无缓考记录; 3.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经济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经济学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, 无缓考记录; 3. 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经济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商学院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高等数学成绩：理工科不低于 80 分，文科不低于 90 分； 3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4. 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物流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高等数学成绩：理科不低于 80 分，文科不低于 90 分； 3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4. 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工商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 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市场营销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 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会计学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 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商学院	财务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非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	社会学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 2.有较好的高等数学、社会统计学和外语水平； 3.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4.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行政管理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 2.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社会工作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 2.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3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公共事业管理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 2.有较好的高等数学、社会统计学和外语水平； 3.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艺术设计传媒学院	工业设计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无不及格课程； 3.对工业设计专业有浓厚兴趣，有绘画基础； 4.学生转入后，学习年级由工业设计系依据评定成绩确定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	面试
	风景园林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； 2.学生在原专业各科成绩全部及格，无缓考记录，外语成绩优良； 3.有一定的绘画基础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外国语学院	英 语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;无不及格课程,大学英语成绩优异; 3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	笔试+面试
	日 语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必修课无不及格; 3.转入大一(下)的学生,日语水平达到新日本语能力考试3级及以上。转入大二的学生,日语水平达到新日本语能力考试2级或接近专业日语四级水平;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	笔试+面试
	德 语	1.符合本专业招生体检受限要求; 2.英语成绩良好; 3.未达到大学德语六级水平的学生,转入后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。具有相近大学德语六级水平的学生可向德语系提出认定申请,其转入后学习年级由德语系依据评定成绩确定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	面试
法学院	法 学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2.身心健康,对法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; 3.有较好的外语水平; 4.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; 5.学生转入后,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6.面试成绩优良。	书面材料审查+面试

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,录取方案另行规定。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
